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德功

選任辯護人 謝憲杰律師
陳清怡律師
吳沂澤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849號、111年度偵字第63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壹年玖月拾伍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甲○○及其辯護人之陳述意旨略以：被告年紀已高，身體狀況也出現問題，被告的醫療照護重點是在臺灣，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隱瞞持有加拿大護照之事，被告在加拿大也沒有資產，且因為本案的發生，被告倘若進入大陸地區，恐怕也有被消失的高度可能性，被告的家人、資產、事業都在臺灣，生活重心也是在臺灣，不留在臺灣被告也無處可去，在偵查中被告已繳回新臺幣（下同）2,500多萬元的犯罪所得，被告並積極彌補自己的過錯，允諾以公允價格收購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億公司）流通在外剩餘股數，被告應無逃亡之虞，而無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三、經查，被告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訊問後，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在案，合先敘明。

四、嗣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於111年8月15日繫屬於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9號），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1年8月29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案是否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意見後，考量被告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操縱股價罪嫌均大致坦承，僅爭執犯罪行為之內容及操縱股價獲取之財物是否達1億元以上，然依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資料，以目前審理進度而言，已堪認被告涉違反前揭罪嫌及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操縱股價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

01 五、又被告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
02 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操縱股價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
03 1億元以上罪嫌，此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考
04 量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本易伴隨有高度逃亡之
05 可能；且被告擔任股票上市交易之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互億公司）之董事，並為甌堡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之監察人及加拿大OXFORD PRODUCTS LTD. 之負責人，被告尚
08 自承持有加拿大護照，且在加拿大設有公司，有在加拿大生
09 活之經驗，並曾至大陸地區投資，被告擔任董事之互億公司
10 亦在大陸地區設有孫公司即蘇州互億科技有限公司，可見被
11 告與一般人相比，有較強之出境後在海外滯留不歸之能力、
12 人脈與資源，更增加被告逃亡之可能性；況因本案為重大金
13 融犯罪，被告所涉情節非輕，未來尚可能面臨高額之刑事沒
14 收或民事求償，故被告確有滯留國外不歸之虞甚明；兼衡本
15 件被告之涉案程度、檢察官掌握對被告不利證據之清晰程
16 度，及審酌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等情，已有相當理由足
17 認被告仍有相當動機潛逃國外以規避本案審判及如經判決有
18 罪確定可能受到之刑罰之虞。

19 六、考量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目前之訴訟進度等因素，
20 認以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方式，應可保全後續審判及如判
21 決被告有罪確定之刑罰執行程序。另一方面，考量限制出
22 境、出海造成被告目前人身自由不便之程度，尚屬輕微，與
23 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
24 衡，並非不合比例之限制手段，故認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
25 出海。

26 七、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衡酌我國司法實
27 務經驗，縱被告於偵、審程序曾遵期到庭，配合偵查，且在
28 國內尚有家人，並有固定住居所之情況下，仍不顧國內事
29 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
30 情事，仍不勝枚舉，且因刑事訴訟程序係動態進行，本案尚
31 未完成審理程序，被告仍有可能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

01 不利之情事，即潛逃海外不歸，故尚難僅憑被告在國內有固
02 定之住居所及事業，與家人同住，先前均有遵期到庭，繳回
03 部分犯罪所得，積極彌補自己過錯，允諾以公允價格收購互
04 億公司流通在外剩餘股數等事由，即遽認被告未來亦無逃亡
05 之虞。另被告雖罹患疾病，有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6 參，然被告所患疾病並非僅有在國內得以接受治療，故仍無
07 法排除被告逃亡之可能性。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尚
08 委無足採。

09 八、總結以言，本院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
10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1 九、另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於偵查中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
12 分，原應於111年8月20日屆滿，但因本案係於111年8月15日
13 繫屬於本院，揆諸上揭規定，本院強制處分庭法官先前所為
14 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之期間應延長為1月，即延長至111年
15 9月14日始屆滿，附此敘明。

16 十、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17 之3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十一、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19 署，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 官 周玉琦
22 法 官 廖晉賦
23 法 官 趙耘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
26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7 書記官 林文達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